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行健研究補助方案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施行
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高行健資料中心為鼓勵研究、講授本校講座教授、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之著作，以厚植本校人文精神之根基本方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行健研究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本方案補助本校師生，以高行健先生著作及其倡導之「呼喚新文藝復興運動」內涵作為研究課題者，其撰寫內容得包括歷史、文字、語言、哲學、宗教、文學、劇本寫作與藝術創作等領域。
- 三、申請資格、條件與補助金額：
 - (一) 教師研究：本校教師，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獲得通過者，以一年為期，補助研究經費 12 萬元。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補助經費包括研究設備費（惟不得編列或購置任何電腦設備）及業務費用（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不補助赴國外差旅費及國外學者來台差旅費。本案結案應繳交結案報告或論文。
 - (二) 碩博士學位論文：本校研究生，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自通過日之當月起，每月補助研究費，碩士生 6,000 元、博士生 10,000 元，碩、博士生補助名額每年各五位，總共十名。最多以補助十個月為限，並需完成該課題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 (三) 碩博士專題論文：本校研究生，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自通過日之當月起，每月補助研究費 5,000 元，補助名額每年共十位。最多以補助五個月為限，需完成專題論文，並於補助結束後 6 個月內於研討會發表，或完成期刊投稿。上述事項皆須於在校期間完成。
 - (四) 學士專題研究：本校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自通過日之當月起，每月補助其研究費 3,000 元，補助名額每年共十位。最多以補助五個月為限，並需完成與高行健先生作品相關之專題研究。
 - (五) 教師教材補助：本校教師講授與高行健作品之相關課程者，每一門課得申請贈送選修同學高行健先生著作一本，以該書購買金額核實撥給，每本補助以不超過 500 元為限。
 - (六) 學生讀書會：本校學生組成讀書會，以符合本方案要件之研究為題，補助每組研討費 8,000 元，每學期補助名額至多五組，應至少進行五次研討，每次研討後彙整相關紀錄，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七) 教師讀書會：本校教師組成教師社群，以研讀本方案要件為題，補助每社群研讀費 10,000 元。補助名額每學期至多五組，應至少進行五次研討，每次研討後進行彙整相關記錄，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四、獲補助者，若未依約完成申請補助事項，應退回補助金。

獲補助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國立灣師範大學高行健研究補助方案補助」之字樣。

獲補助者同意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授權本校於實體或線上進行非營利性之公開展示及推廣。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本方案每年辦理兩次，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及九月，以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六、本方案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